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報告

報告人：張德勝主任秘書 112.05.25

本次提案審查小組會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召開，審議黃子明代表等 8 人連署提案共計 1 案。依會議決議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如下：

第 1 案：於「國立東華大學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中增列學生代表席次之相關規定案

一、提案說明：

(一)提案原由：

從會議紀錄中可知近 10 年來會議當中皆未有學生代表出席會議，但會議中討論的議題與學生息息相關。例如：曾因藝術學院及人社三館等大樓尚未完工，相關科系上課教室及單位將被迫分散於各院空間，導致原所屬院、系需要該空間時需另尋空間。然而面對學生上課長遠的權益、活動空間受到壓縮及未來校園空間規劃等問題，故希望透過修法在此委員會中納入學生代表席次及確立相關規定。

(二)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訂內容如下：希望比照目前校園景觀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數量，於第二點組成人員名單中加入學生代表 2 名。

二、業管單位--總務處說明：

本案總務處樂於辦理，然因其所修訂之要點非屬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範籌，不必然屬大學法 16 項校務會議之審議事項，可轉提報總務處所屬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依其設置及運作要點之修訂程序辦理即可。

三、提案審查小組決議：

本案轉請總務處提送本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審議後，再依程序續行送本學期行政會議審議。